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書編號： □**基隆看守所**  **法務部矯正署** □**基隆少年觀護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**  □**基隆監獄基隆分監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 |
| 申請人： | | | |  | |  | 地址：  電話：  傳真：  e-mail： | | |
| ※代理人：  與申請人關係：  （ ） | | | |  | |  | 地址： | | |
|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 e-mail： | | |
| **※**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　 立案證號： 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 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請先至檔案管理局 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home>查詢 | | | | 檔 卷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 | |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 |
| 檔號 | | 系統流水號 | | 【閱覽、抄錄】 | 【複製】 |
| 1 |  |  |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2 |  |  |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3 |  |  |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4 |  |  |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5 |  |  |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及用途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  　　　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及用途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□是 □否 　　　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
| 此致 □**基隆看守所**  **法務部矯正署** □**基隆少年觀護所**  □**基隆監獄基隆分監** 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請詳閱後附「填寫須知」** 1

**填 寫 須 知**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輔佐人系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5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6. 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7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8.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9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
10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11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12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，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
地址：2015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
電話：（02）2465-3240

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2015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
電話：（02）2465-3240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及下午13時30分至

17時30分止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二、本填寫須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2